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

作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就转让参股子公司股份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就转让嘉泰数控科技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泰数控”）股份签署补充协议，是基于天津市康源万家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计划调整，向公司提议签署补充协议，同时经公司对嘉泰数控核查并论证，嘉泰数控未来发展前景良好。公司本次签署《<股份转让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，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就转让嘉泰数控股份签署《<股份转让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 _____ _____

蔡洪滨　　谢思敏　　郭海兰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1 日